**承诺书**

本人属于 届毕业生，根据《2021年广东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告》中“招聘对象”要求，本人承诺：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如瞒报、虚报相关信息，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需按指模）

2021年11月 日

说明：由2019、2020年（博士研究生放宽至2016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填写。